

財政部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09305503943號

主旨：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屆滿五年後繼續課

徵乙案，業經本部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進行調查；請 貴部就本案之國內產業

損害部分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惠復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

九十三年七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
傳真：〇二二三五六八七七四
承辦人：韋保平
電話：〇二二二三二二八〇〇〇 分機：

93.7.19

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

09300022600

總收文



09300125450



部長 林全

附件二

號	檔
限年考保	